

证券代码：430596

证券简称：新达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新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 时 3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21 日上午 12 时 0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15 日，截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

利），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 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 13 栋 601。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 审议《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 审议《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 审议《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五) 审议《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六) 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七) 审议《关于修改〈新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

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八)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九) 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十)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十一) 审议《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5 月 16 日

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6:30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希、孙青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 13 栋 601

电话：0755-86319602

传真：0755-86319601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 10 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新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新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